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785號

聲　請　人　光曜工程有限公司即富垣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育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振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零貳拾柒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

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前經本院99年度訴字第1503號民事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建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其上訴部分有理由而將第一審判決廢棄改判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後原告就其第二審敗訴部分亦全部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36號民事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復經以107年度建上更一字第5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並諭知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40％，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兩造皆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46號民事裁定兩造上訴駁回確定在案，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前述事實，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經與聲請人及相對人提出之提出之訴訟費用額計算書、規費收據影本、歷審卷內收據影本及領據正本核對後，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46號案件之訴訟費用因各自負擔不予列計外，計得本件之訴訟費用共為新臺幣（下同）341,712元（詳「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其中278,711元由聲請人預納，相對人預納63,001元。則依前述歷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聲請人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中需由相對人負擔而應由其給付予聲請人者，即為167,227元（計算式：278,711元╳60％＝167,22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中需由聲請人負擔而應由其給付予相對人者，即為25,200元（計算式：63,001元╳40％＝25,2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經互相抵銷後，相對人應給付予聲請人之負擔費用差額即為142,027元，爰依前開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	裁判費	40,798元	聲請人向本院預納。
	土調中心委託分析費	89,000元	聲請人向國立中興大學繳納。
	證人日旅費（101年5月17日）	666元	相對人向本院預納。
	證人日旅費（101年7月17日）	1,064元	聲請人向本院預納。
	鑑定費用	85,000元	聲請人向土木技師公會繳納。
	證人日旅費（102年11月19日）	500元	相對人向本院預納。
	證人日旅費（102年11月19日）	638元	相對人向本院預納。
第二審裁判費		61,197元	相對人預納。
第三審裁判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36號）		61,197元	聲請人預納。
證人日旅費（108年8月22日、109年6月19日）		1,652元	聲請人分別預納874元、778元。
合計：341,712元			